

巴文化研究

BAWENHUA YANJIU

|| 第一辑 ||

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
四川文理学院秦巴文化产业研究院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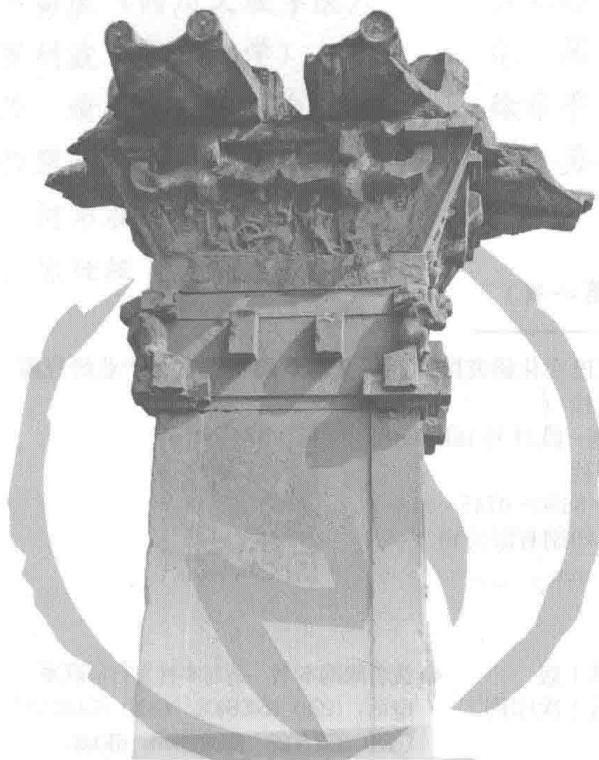
四川大学出版社

巴文化研究

BAWENHUA YANJIU

|| 第一辑 ||

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 **主编**
四川文理学院秦巴文化产业研究院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庆梅
责任校对:袁 捷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文化研究. 第一辑 / 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 四川文理学院秦巴文化产业研究院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90—0745—9

I. ①巴… II. ①四… ②四… III. ①地方文化—巴南区—文集 IV. ①K297. 19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1248 号

书名 巴文化研究 (第一辑)

主 编	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	四川文理学院秦巴文化产业研究院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0745—9	
印 刷	四川盛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2	
字 数	28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电话: (028) 85408408/ (028) 85401670/ (028) 85408023 邮政编码: 610065
定 价	36.00 元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 网址: <http://www.scupress.net>

《巴文化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谭继和 舒大刚 刁永锋

主 任：王成端

副主任：何易展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强（西南大学）

邓 杰（四川文理学院）

李大明（四川师范大学）

李明泉（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杨 华（重庆师范大学）

何易展（四川文理学院）

罗剑波（复旦大学）

段 渝（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程碧英（四川文理学院）

王成端（四川文理学院）

刘长江（四川文理学院）

李万斌（西华师范大学）

杜松柏（四川文理学院）

陈伦敦（西南交通大学）

孟兆怀（四川文理学院）

范 藻（四川文理学院）

徐希平（西南民族大学）

蓝 勇（西南大学）

执行主编：何易展

副 主 编：陈桂权 李晓龙 吴辉兵

目 录

巴国与巴文化

- 巴国、巴地与巴人 姜 约 (3)
巴人崇虎与杀虎考略 彭金祥 (11)
“夷水”“捍关”地名辨疑 何易展 (17)
巴蜀图语研究
——以罗家坝遗址、城坝遗址出土器物为例 王 平 何易展 (27)

巴人乐舞研究

- 《巴渝舞》进入宫廷原因考 李晓龙 (69)
巴人古代民歌及传承变异 陈正平 (74)

巴蜀移民史

- 早期巴人的起源与迁徙新论 马 强 (83)
试论魏晋南北朝“僚人入巴蜀”及其在巴地的分布 漆 娟 (91)
《巴县地名录》移民姓族辑录 曾 超 (99)

巴蜀特色文献与文化研究

- 《历代辞赋总汇》未收巴蜀赋述略 陈伦敦 (119)
清代巴蜀竹枝词中的农业图景 陈桂权 (129)
杨慎《尚书》学要旨 秦际明 (137)

巴文化产业与应用

- 论巴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以达州市为例的分析 范 荫 (149)
巴文化传承的当代价值及策略探讨 成 立 成良臣 (156)

人文田野

- 竹溪、竹山访庸国 刘兴国 (167)

巴国与巴地
巴人与巴文化

巴国、巴地与巴人

巴国、巴地与巴人，是三个相关的概念，它们在时间上是前后相承的，在空间上是互为交叉的。

巴国，是巴人建立的国家，是巴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巴人活动的主要区域。巴国的建立者是巴人，巴国的统治者是巴人，巴国的文化是巴人创造的。

巴地，是巴人居住的地域，是巴人生活的空间，是巴人活动的舞台。巴地的范围，大致包括今天的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贵州省、云南省、广西省、广东省、海南省等省区的大部分或一部分。

巴人，是巴国的主体民族，是巴地的主要居民，是巴文化的创造者。巴人从古巴蜀族、古巴濮族、古巴僚族中分化出来，形成一个庞大的民族集团，分布于巴国之上而巴国是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分布于巴地之上而巴地是其生活的舞台，分布于巴国和巴地之外而巴国和巴地是其活动的范围。

巴国与巴文化

巴国是巴人建立的国家，是巴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巴人活动的主要区域。巴国的建立者是巴人，巴国的统治者是巴人，巴国的文化是巴人创造的。

巴地，是巴人居住的地域，是巴人生活的空间，是巴人活动的舞台。巴地的范围，大致包括今天的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贵州省、云南省、广西省、广东省、海南省等省区的大部分或一部分。

巴人，是巴国的主体民族，是巴地的主要居民，是巴文化的创造者。巴人从古巴蜀族、古巴濮族、古巴僚族中分化出来，形成一个庞大的民族集团，分布于巴国之上而巴国是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分布于巴地之上而巴地是其生活的舞台，分布于巴国和巴地之外而巴国和巴地是其活动的范围。

巴国与巴地，是巴人建立的国家与居住的地域，是巴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与舞台，是巴人活动的主要区域与范围。巴国与巴地，是巴人建立的国家与居住的地域，是巴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与舞台，是巴人活动的主要区域与范围。

巴人与巴文化，是巴人创造的文化，是巴人活动的产物，是巴人生活的反映。巴人与巴文化，是巴人创造的文化，是巴人活动的产物，是巴人生活的反映。

巴国、巴地与巴人，是三个相关的概念，它们在时间上是前后相承的，在空间上是互为交叉的。

巴国，是巴人建立的国家，是巴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巴人活动的主要区域。巴国的建立者是巴人，巴国的统治者是巴人，巴国的文化是巴人创造的。

巴地，是巴人居住的地域，是巴人生活的空间，是巴人活动的舞台。巴地的范围，大致包括今天的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贵州省、云南省、广西省、广东省、海南省等省区的大部分或一部分。

巴人，是巴国的主体民族，是巴地的主要居民，是巴文化的创造者。巴人从古巴蜀族、古巴濮族、古巴僚族中分化出来，形成一个庞大的民族集团，分布于巴国之上而巴国是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分布于巴地之上而巴地是其生活的舞台，分布于巴国和巴地之外而巴国和巴地是其活动的范围。

巴国与巴地，是巴人建立的国家与居住的地域，是巴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与舞台，是巴人活动的主要区域与范围。巴国与巴地，是巴人建立的国家与居住的地域，是巴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与舞台，是巴人活动的主要区域与范围。

巴人与巴文化，是巴人创造的文化，是巴人活动的产物，是巴人生活的反映。巴人与巴文化，是巴人创造的文化，是巴人活动的产物，是巴人生活的反映。

巴国、巴地与巴人，是三个相关的概念，它们在时间上是前后相承的，在空间上是互为交叉的。

巴国，是巴人建立的国家，是巴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巴人活动的主要区域。巴国的建立者是巴人，巴国的统治者是巴人，巴国的文化是巴人创造的。

巴地，是巴人居住的地域，是巴人生活的空间，是巴人活动的舞台。巴地的范围，大致包括今天的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贵州省、云南省、广西省、广东省、海南省等省区的大部分或一部分。

巴人，是巴国的主体民族，是巴地的主要居民，是巴文化的创造者。巴人从古巴蜀族、古巴濮族、古巴僚族中分化出来，形成一个庞大的民族集团，分布于巴国之上而巴国是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分布于巴地之上而巴地是其生活的舞台，分布于巴国和巴地之外而巴国和巴地是其活动的范围。

巴国、巴地与巴人

姜 约

摘要：研究巴文化，应当首先弄清楚巴国、巴地、巴人这几个概念和历史存在物是如何发生、发展和消失、演变的。结合历史文献、考古发现和人类学田野考察等研究可知，巴国大约在商代中期就已经由廪君建立，到战国晚期为秦所灭；巴地先于巴国存在，作为巴国领土的巴地在巴国灭亡后一部分为汉族等其他民族所据，另一部分逐渐演化为今天的土家族地区；巴人最初当指生活于巴地之人，作为巴部落乃至巴国之民众的巴人，是一个“多源一体”的民族，在巴国灭亡之后，一部分融入汉族等其他民族，另一部分逐渐演化为今天的土家族。

关键词：巴国；巴地；巴人；土家族；土家族地区

如果我们把巴文化定义为巴人的文化或者巴国的文化的话，那么，从事巴文化研究，就必须首先弄清楚巴国、巴地和巴人这几个概念，以及历史上的巴国是什么样子的？历史上的巴人居住在什么样的自然环境之中？巴人民族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去向如何？但是，现实的巴国、巴地和巴人，都不过是曾经的历史存在，今天，这些事物都已经不存在了，只是作为历史的概念保留在学者著述中。认识它们，过去的方法常常只是从故纸堆中去翻检些只言片语，所得到的印象也多半是一鳞半爪的。在历史文献极度匮乏的情况下，著名学者叶舒宪在王国维先生“二重证据法”的基础上提出了通过历史、考古和人类学三种方法认识古代文化的思路。^①这一思路对于我们搞清楚上述这些概念和问题，在笔者看来可能是非常有效且值得一试的。因此，本文即打算对现有历史、考古和神话学等方面的材料进行一定的梳理，以便让它们变得更加明晰。按照通常称呼某人为某国某地人的惯例，本文将按照国家—地域—族群的顺序展开讨论。

一、巴国背影

据今本《竹书纪年》关于“（启）八年，帝使孟涂如巴，莅诉”^② 的记载可知，

^① 此即叶舒宪在《人类学“三重证据法”与考据学的更新》一文中以王国维“二重证据法”为基础提出的“三重证据法”。叶舒宪：《诗经的文化阐释》，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6页。

^② 转引自朱明歧、刘心田：《从夏启祭台遗址探寻巴文化源流》，段渝主编：《巴蜀文化研究集刊（第四集）》，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版，第47页。

以“巴”命名的地域早在夏初即已存在。相比之下，巴国的出现要晚得多。最早以正史形式记载巴国的文献当为《世本》。《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引《世本》对巴人的记载说：

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之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思）〔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廪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①

在这段尚近似于传说的记载中，我们大致可以看到：巴人部落在与其他部落交往，形成部落联盟的过程中，因族群人数众多——巴氏之子独居赤穴，而四姓之子共居黑穴，加之个人能力出众——在掷剑比赛中，独有巴氏之子能中；在乘土船竞赛中，也独有巴氏之子所乘土船能浮，巴族群首领务相被推举为部落联盟首领。之后，务相又率领部族人民逐渐迁徙、扩张，并最终在夷城定居建立了巴国。如果这段记载是对巴国立国过程的真实反映的话，则廪君显然是巴国的第一位国王。但同样明显的是，廪君并不是巴部落的第一个首领，因为唐人李贤等在注释上段引文后的注中又说：“《代本》曰：‘廪君之先，故出巫诞。’”^②这就说明，在廪君之前，巴人部落已经在巫诞这个地方经过了很长时间的发展。

对于廪君之先，《山海经·海内经》有一段这样的记载：“西南有巴国，太昊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这就把巴国的世系追溯到了传说中的“太昊”那里，而巴人的源头也被追溯到了“后照”。根据这段记载，则巴部落首领与商王朝始祖契有着共同的祖先，均出自东夷部族。《路史·后记》又载曰：“后照生顾相，降处于巴，是生巴人。”^③结合前段《山海经》引文，可大致推断，作为太昊后裔的巴部落，大约到了后照时期才形成，按照上古人们的称呼习惯，“后照”应当是和后羿、后稷、后启、后辛一样的部落或部落联盟首领，应当说，后照所领导的巴部落力量还不够强大，还没有能力建立国家。直到其后代务相在与其他四个部落——即樊氏、瞫氏、相氏和郑氏四姓组成部落联盟，并担任联盟

^①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10册)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40页。

^②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10册)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40页。《代本》即《世本》，唐人避太宗讳而改“世”为“代”。

^③ (清)永瑢、纪昀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第78页下。文中“顾相”亦即“务相”。

首领以后，巴部落联盟才开始在不断向西向南的迁徙中逐渐扩张壮大，在取得征服盐水女神部落等一系列胜利以后，才在夷城定居，并建立起方国——巴国。

除了上述史传所记载的巴国情况以外，在1976年的殷墟考古发现中，商代中后期武丁统治期间，用于占卜的甲骨文中已有多次关于征伐并最终臣服“巴方”的记载。^①这些甲骨卜辞说明，在商代中后期，巴方已迁徙到今山西南部一带活动。尽管拥有较强的军事实力，但最后还是被商朝军队打败了。大约是迫于商王朝的不断攻伐，巴人只好不断地西进和南移^②，最后迁徙到了汉水、渠江、嘉陵江、长江流域和鄂西地区。有学者认为殷商时期的巴方“应在汉水中上游一带，大致位于今陕西省安康地区东部，湖北省郧阳地区西北部一带及四川省达川地区和重庆市城口县北部的汉水两岸、大巴山区”^③，实际上，这应当是战国初期乃至更晚的巴国领土了。

到商末时，巴国军队在帮助周武王伐纣的战争中立下了汗马功劳，据《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为‘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④武王在巴蜀之师的帮助下推翻商纣王统治，建立周朝以后，大行封建，“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⑤。虽是封宗姬于巴，但实际上巴国仍由巴人自己掌握，周王室所封的宗姬巴子不过是起到监国的作用。从《左传·昭公九年》“巴、濮、楚、邓，吾南土也”^⑥的排序来看，春秋时期的巴国大约已发展到了历史上最为强盛的阶段，成为周王朝在南方的第一大方国。这一点从其“东至鱼复，西至僰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⑦辽阔领土也可见一斑。

进入周朝以后，巴国在西周时期经历了一段较为平稳的发展时期，但在进入东周以后，随着周王室的逐渐式微，春秋战国时期，各国之间的兼并战争此起彼伏。在与周边诸国的竞争中，巴国一度与楚国结成联盟，共同消灭了一些周边的小国。巴楚反目之后，两国之间多次发生战争，巴国虽在前期的巴楚战争中取得了数次胜利，但由于巴国内乱及巴蔓子将军的死亡，巴军战斗力大大削弱，最终在楚军的进攻中节节败退，领土逐渐缩小。

随着实力的变弱，巴在秦、楚、蜀等国的夹缝中发展变得日益艰难，面对楚和蜀的进攻，巴国最终采取了连横之术，希图通过与强秦的联合来制约楚和蜀的进

^① 段渝：《四川通史》（第一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8~199页。

^② 杨铭：《巴人源出东夷考》，《历史研究》，1999年第6期，第48页。

^③ 周勇：《重庆通史》（第一册），重庆：重庆出版社，2014年版，第14~15页。

^④ （晋）常璩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卷一），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21页。

^⑤ （晋）常璩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卷一），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21页。

^⑥ 刘勋：《十三经注疏集·春秋左传精读》（第3册），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4年版，第1403页。

^⑦ （晋）常璩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卷一），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21页。蒙文通先生认为《华阳国志》所指巴的疆域只能说是巴为楚所侵后为秦所灭时的情况，这就说明在其最强盛时，巴的疆域更大。参见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1页。

攻。公元前 316 年，秦惠王大军大举灭蜀以后，似乎达成了抗蜀愿望的巴国却也迎来了自身命运的终结——巴王被虏，巴国覆灭。秦在巴国故地江州设置巴郡，下辖江州、垫江、阆中、江阳、宕渠、符县等六县。统一六国的秦王朝建立以后，巴郡为全国三十六郡之一。

巴国作为一个诸侯国虽然被灭亡了，但是，从史书关于秦惠王在灭巴后“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① 的记载可见，秦灭巴后，并未将巴人首领赶尽杀绝、斩草除根，而是对巴国统治阶级及部族“采取了羁縻政策”^②，用以蛮治蛮的方法，在维持原有社会等级关系的基础上，继续让巴氏管理巴人，同时以通婚的方式加强对巴氏及其领导下的巴人的联系和控制。

秦王朝对巴人的治理模式大部分被汉王朝所沿袭。西汉王朝继续设置巴郡，不过对其所辖区域有多次调整。^③ 东汉末年，益州牧刘璋将巴郡一分为三，成为三巴——巴郡、巴东郡和巴西郡。^④ 三国鼎立期间蜀国还曾两次从巴西郡中分出宕渠、宣汉二县置宕渠郡，只是不久又省入了巴西郡。

随着郡县制的进一步成熟，原属巴国的领土不断被分解为越来越多的行政单元，加之巴国属民在国家解体以后的大量迁徙，以及秦、楚及中原移民的大量迁入巴地，继续留居巴地的巴人在民族融合的进程中逐步融入了华夏民族，巴国的影子也就变得越来越模糊，最后便在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

二、巴地何在

当前学界对于“巴”的解释可谓众说纷纭，粗略统计，大致有动物名、植物名、流水状、地形状、自称说、雄性说等诸多说法^⑤，虽都有一定的道理，但皆难以令人信服。我们认为从字源学的角度对其加以解释或许更为妥当。

《说文解字》最早从字源学角度对“巴”字做出解释：“虫也。或曰食象蛇。象形。凡巴之属皆从巴。”清人段玉裁在“巴蛇食象”句下注说：“《山海经》曰：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又在“象形”句下注曰：“不言从己者，取其形似而附之。”^⑥ 显然，许慎是按照古人造字的规律，从字形上对“巴”字加以解释的，这也为后世人们将“巴”解释为蛇、蚕等提供了依据。

今人何易展不同意《说文解字》释“巴”为虫、蛇的观点，认为那是在文字简化后根据字形的附会之说。他结合近年出土的更古的甲骨文字形认为“巴”最先

^①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841 页。

^②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徐中舒历史论文选集》(下)，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版，第 29 页。

^③ 《华阳国志·巴志》载曰：“天下既定，高帝乃分巴、蜀置广汉郡。孝武帝又两割置犍为郡。”

^④ (晋)常璩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卷一)，成都：巴蜀书社，1984 年版，第 21 页。

^⑤ 杨铭：《巴人源出东夷考》，《历史研究》，1999 年第 6 期，第 40 页。

^⑥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版，第 741 页。

对山地居民“抓捕、攀爬、跪坐”等生产生活情状的描述。^①这一说法，若将早期山地居民以渔猎、采集为主的生产生活方式考虑进去，似乎会显得更有道理。^②依照这种解释，则“巴”最初当是对靠渔猎、采集为生的山地部落生产生活方式的一种指称，以后才假借为地名，乃至部落、国家之名。

且先不论哪种解释更为合理，从前述今本《竹书纪年》及《山海经·海内南经》关于“夏后启之臣曰孟涂，是司神于巴”的记载可知，至迟在夏初就已有了巴地之名。就现有资料来看，巴地得名当先于巴部族和巴国，也就是说，从顺序上讲，是先有巴地，次有巴部族，其后才有巴国。至于最初的巴地地望何处，目前尚无法确定。若依杨铭巴人源出东夷之说^③，则可能在今安徽的淮水流域。果真如此，则最早担任巴人部落首领的后照应当也就居住在淮水一带。

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巴人部落似乎一直处于迁徙状态。由于文献记载过于稀少，加之考古发掘还未能提供更多证据，巴人族群的具体迁徙路线至今不甚了了。不过，根据杨铭的考证，我们大致可以推导出一个巴人族群迁徙的路线：巴人最早的地望在淮北地区的淮水流域，到廪君与四姓结盟组成巴部落联盟时，已经迁徙到了今山西南部，随着廪君征伐活动的展开，巴地也在不断扩张和变迁。到商代武丁统治时期，巴的地望大致是以晋南“巴公镇”为中心，其“东北到太行山口，西南到黄河一带”。由于商王朝军队的连年征伐，巴国自武丁朝开始不得不举族南移，到春秋中期已活动于今河南西部，春秋末期则已进入湖北境内。^④其后，巴国又进一步南移，到战国中期，已占领了汉水、渠江、嘉陵江及峡江流域的大部分地盘，取得了东边到今奉节，西境到达今宜宾，北面连接汉中，南方达于今贵州及重庆涪陵等地的广大国境，这基本也是巴国亡国时的国土范围。这个范围也就是战国晚期狭义的“巴地”。

秦惠王灭巴以后，在巴国旧地实行郡县制，设置了一郡六县。由于秦朝对巴国旧贵族采取羁縻政策，维持了原有的社会等级关系和治理手段，所以这一时期的巴地也基本得到了原封不动的维持，这种状态一直维系到东汉。东汉末年，尽管益州牧刘璋将巴郡一分为三，巴地总体上还是保持了相对的完整。以后，随着王朝的更迭和郡县制的进一步成熟和发展，巴地逐渐被进一步细分，并纳入了不同的行政区划，其名称也不断变化。加之民族迁徙的大规模进行，使得原有的巴地居民或者被迁徙到其他地区，或者被大量迁徙进来的文化上更为先进的中原汉人所同化，逐渐丧失了巴人族群的文化特征。一部分原有的巴国属地便逐渐失去了“巴”的特性，演变成为汉文化统治之地。与此同时，另一些自然环境更为封闭、自然条件相对恶

^① 何易展：《文化人类学视野下的早期巴文化探赜》，《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第42~44页。

^② 现今川东方言中仍将攀岩爬树等活动读如“巴”，似可作为这一解释的音韵学证据。

^③ 杨铭：《巴人源出东夷考》，《历史研究》，1999年第6期，第36~50页。

^④ 杨铭：《巴人源出东夷考》，《历史研究》，1999年第6期，第45~49页。

劣的原巴地，由于没有更多中原汉人的迁入，加之中央王朝一直对这些地方实行以蛮治蛮的羁縻政策，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较少，因而较为完整地保持了巴人族群原有的族群个性。即便在明清以后，中央王朝实行了改土归流的政策，中原汉文化的影响很大程度地加大，这些地域仍然由于地理环境的相对封闭而保存了较多的巴文化特点，在很大意义上做到了与汉族及周边其他民族文化的“相融相即而不失其自性”^①。故而，这些地区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其典型的巴地特色。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确认运动中，这些地区被确认为土家族地区。

三、谁是巴人

若依蒙文通先生之见，将《山海经》视为先秦时代“巴蜀地域所流传的代表巴蜀文化的典籍”^②，则《山海经·海内经》关于“西南有巴国，太昊生成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的记载乃是“巴人”一词最早见诸典籍的一次。对于《山海经》的记载，宋人罗泌在《路史·后记》中又补充道：“后照生顾相，降处于巴，是生巴人。”^③这就将最早的巴人与《世本》所载的巴郡南郡蛮首领务相——率领巴部落联盟迁徙并建立方国的廪君联系在了一起。

鉴于古史所载一般只记国王、大臣、部落首领的习惯，如果仅仅依据《山海经》《世本》和《路史》的记载，即在巴人和廪君一族之间画上等号的话，就显得太过唐突而缺乏可信度了。事实上，巴人的历史比《山海经》的记载要早很多。前述今本《竹书纪年》和《山海经·海内南经》的相关记载说明，巴地早已存在，因而，早期居于巴地的人即是早期巴人。后照以后的“巴人”则应当是对巴部落形成以后该部落人民的称谓。

同时，“巴人”所指称的范围也应远远大于传统说法中“廪君蛮”这一称谓。如前所述，最初的巴人产生于父系氏族社会，依典籍记载，应当是作为太昊后裔和廪君之先的后照所率领的巴部落人群。到务相成为部落首领之后，在武落钟离山与樊、瞫、相、郑四姓所率领的部落组成部落联盟的过程中，“生于赤穴”的“巴氏之子”务相被推举为部落联盟的首领并被尊奉为君——是为“廪君”。这样，原先仅有巴氏一族的巴部落就进一步演变成了包括巴、樊、瞫、相、郑五姓的巴部落联盟。^④

为了寻求更加适合部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务相率领巴部落联盟乘坐

^① 牟宗三：《道德理想主义的重建——牟宗三新儒学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2 年版，第 96 页。

^② 蒙文通：《蒙文通文集》（第一卷），成都：巴蜀书社，1987 年版，第 65 页。

^③ （清）永瑢、纪昀等编纂：《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83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版，第 78 页下。文中“顾相”亦即“务相”。

^④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 10 册）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840 页。

土船，开始了征伐活动。他率领部落士兵沿途征战，来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的盐阳，射杀了“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的盐水女神——实则应为盐水流域懂得招致昆虫之巫术的母系氏族部落首领。不仅征服了当地的土著部落，使得巴部落联盟的成员进一步得到扩充，而且从此掌握了盐业这个关乎巴国兴衰的重要经济命脉。^①

到廪君“君乎夷城”，建立方国的时候，巴已经由一个穴居山洞的部落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城池、产业和强大军事力量，占领了大量地域，臣服了诸多地方性无名小部落，能够独霸一方的军事国家。这时的巴国人口已相当众多，不仅最先和巴氏结成部落联盟的四姓已是标准的巴人，其他那些臣服于廪君的众多土著部落人民也已经成为巴人。

进入商朝以后，在商王朝的征伐和步步进逼中，巴国不得不逐渐向西南迁徙。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一些原先被巴国征服的土著部落在巴国离开后又臣服于商王朝，逐渐融入了中原华夏民族；另一方面，巴国在向西南迁徙途中，又不断征服所过之地小国和土著部落，并将这些小国和土著部落居民的一部分同化成为巴人。因而在这一时期，巴人群体实际处于一种变动不居的状态，不断地进行着较大规模的流进和流出。

到商末周初，巴国在西南基本站稳了脚跟，此时，除了一路迁徙过来的原巴国人民以外，在《华阳国志》所载的巴国领土范围内的诸如“濮、賨、苴、共、奴、獮、夷、蠻”等众多土著部落，尽管都还保留了一定的族群特点，但在强势的巴文化影响下，其人民大都逐渐被同化为了巴人。

秦灭巴乃至统一六国之后，巴人群体中的一部分在强大的中原文化影响下，或者因为被迁徙到汉人聚居地生活而很快被同化，或者因为居住地有大量中原移民的迁入而受到巨大的影响，最终缓慢地演变为汉人；另一部分巴人则坚守在相对封闭和偏僻的大巴山区、武陵山区、鄂西地区及峡江地区，尽管朝代不断变化，但因其相对封闭和与中原隔绝的地理环境，他们受到的中原文化影响较少，因而虽然在中原王朝的表述中名称不断发生变化^②，却基本保持了巴人的民族特色和文化传统。^③这一部分保持了民族特色和文化传统的巴人，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民族识别运动中，其族名被确定为“土家族”。^④

总体来讲，就像中原汉族是“以华夏民族为基础，与其他民族在‘你来我往’的交往中，不断同化其他民族，像‘滚雪球’一样逐渐形成的一个‘杂而多端’的

^① 有学者认为巴人“有盐而国兴，失盐则国衰”。参见张万仪、庞国栋主编：《巴渝文化概论》，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9页。

^② 这样的表述先后或同时有巴郡南郡蛮、廪君蛮、武陵蛮、五溪蛮、土人、土民等众多称谓。

^③ 这在今天土家族生活地区的田野调查中可以比较容易地得到印证。

^④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访问湘西北“土家”报告》《湘西北、鄂西南、川东南的一个兄弟民族——土家》，《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362页。

民族”^①一样，巴人是以后照巴人和廪君蛮为基础，与其他部落和民族在“你来我往”的交往中，不断同化其他部落和民族，像“滚雪球”一样逐渐形成的一个“杂而多端”的民族。因而，我们同样可以借费孝通先生的话讲，巴人也是一个“多源一体”^②的民族。这一论断的得出不仅得到了考古学材料的支持^③，而且也为今天的人类学研究所证实。

今天，作为国家实体的巴国早已灰飞烟灭，不复存在。作为民族的“巴”虽然也早已消失。但是，作为生命个体的巴人却不仅在不断地繁衍物质生命，保持着聚族而居的生活习俗，而且通过口耳相传的文化传承，不断强化着自身“毕兹卡”的身份记忆和独具的文化特色。即便是在历经两千多年的历史潮流冲击和中原文明的“驯化”之后，依然保持了清晰的文化轮廓和明确的身份特征，尽管此时的称谓已经变成了“土家”。由于巴人后裔的实际大量存在，巴地也因而得以实质上的存续，不过和巴人一样，其称谓也相应地变成了“土家族地区”。

（作者简介：姜约，四川文理学院文学与传播学院副研究员，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美学、审美人类学、巴文化等领域的研究）

① 姜约：《亦汉亦蒙：身份表述中的多民族格局》，《民族艺术》，2015年第4期，第125页。

② 费孝通原话为“多元一体”，参见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第1~19页。此处改“元”为“源”，乃在强调巴人民族族群来源的广泛。

③ 宣汉罗家坝巴人文化遗址发掘的65座墓葬中既有船棺葬，也有方形土坑葬，还有长方形土坑葬、狭长方型土坑葬等多种葬制，说明巴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参见CCTV《走近科学》编辑部：《CCTV人文历史丛书·王朝的秘密》，武汉：长江出版社，2014年版，第60页。

巴人崇虎与杀虎考略^①

彭金祥

摘要：本文主要研究巴人的图腾崇拜习俗，旨在分析巴人的文化特征，理清巴人的不同支系，通过民俗文化及其源流来研究巴人的崇虎与杀虎两个相互矛盾的习俗，指出巴人是一个大民族概念，不能够按照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理解。

关键词：巴人；崇虎；杀虎；文化；民族

达州市系四川省东北门户，自古以来就是巴人的主要活动区域。巴人历史悠久，早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就生活在今天的川北陕南一带，他们大约在夏朝以后，其中一支来到汉水中游的湖北西部地区，另外一支逐渐南下来到达州川东北一带，征服了这一带生活的其他民族；后来由于受到秦国的袭扰，一部分巴人沿江而下，来到今天的鄂西清江流域一带生活。在川东北地区生活的巴人，与外界几乎没有什 么联系，因而具有独特的民族文化特征。我们这里就其崇虎与杀虎的习俗进行简单的探讨，以引起大家的注意，起到抛砖引玉之效，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缘起

“巴”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方国，早在夏朝之前就存在了，根据常璩《华阳国志·巴志》的说法，“禹会诸侯于会稽，执玉帛者万国，巴蜀往焉。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殷人倒戈”^②。从这段话可以看出，巴人早在夏、商、周三代以前就建立了自己的政权，进入了部落酋长时期。不过，那是在原始阶段，没有记载，无法考证。巴蜀等部族到会稽参加大禹的聚会，应该还处在部落时期。当时我们整个中华范围，还没有一个国家诞生。甲骨文中有“巴方”，是在武丁时期，因此“巴”政权大致产生于夏朝到殷商中期。但是，关于“巴”是一个地名、一个国家还是一个民族，说法很多，没有定论。很多学者认为，“巴”不是一个民族，意思是巴人其实是由不同的民族逐渐构成的，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巴人融合了很多不同的民族，这是有史可考的事实。

在研究巴文化的发展与演进的时候，我们发现，古代巴人既有崇虎的习俗，也

^① 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重点项目“渠江流域巴寨文化景观的保护与开发”阶段性成果。

^② (晋)常璩：《华阳国志》，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版，第18页。

有杀虎的习俗，这完全出乎我们的预料。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是巴人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不同的习俗，还是文献记载出现了错误？

研究这样的内容，主要是与下面两个史籍中的叙述有关，《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说，“廪君死，魂魄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另外，据《华阳国志》等史书记载，秦国消灭了山东六国，建立了统一的秦朝。为了消除虎患，秦人征用大批英勇善战的巴人武士射杀老虎，允许他们用当地生长的麻制品——寰布来抵税，条件非常优惠，以示褒扬，称为寰人，后来人们就以寰人代称板楯蛮，并把他们在渠县、广安所建的城镇叫作寰城。巴人作为一个整体，怎么可能既有崇拜老虎的习俗，又有射杀老虎的习俗？确实让人难以理解。我们认为，这应该从巴人源流的考证着手，应该从其不同的民族构成方面去进行研究。

二、古代民族的图腾崇拜

图腾一词最初产生于印第安语，是我们的原始先民以某一类自然物与自己有密切的关系而加以崇拜和供奉的偶像。原始人主张万物有灵，但是不会崇拜万物，只有那些与自己关系密切的、赖以生存的东西，才有可能成为图腾。图腾一般是动物，因为许多民族都是从狩猎发展而来的，其生活环境及其周边的动物逐渐成为崇拜的偶像，成为自己的祖先，成为本民族的保护神，这就是图腾。

那么，原始先民对待图腾，有没有既崇拜又杀戮的呢？一般说来是没有的。杨铭主编的《土家族与古代巴人》一书写道：“板楯蛮射杀的白虎，应属于廪君巴人的巫师集团，是一种自我防卫。这种既敬图腾动物又杀图腾动物的例子在许多民族中都曾存在过。”^①他举的例子是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人和我国的鄂伦春人。其实，原始苏门答腊人的图腾是老虎，他们没有杀虎的习俗，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对那些吃人的老虎进行打击，这是一种自我保护，并不是一种风俗习惯；鄂伦春人最初以熊为图腾，同样也没有杀熊的传统和习惯，到了后代，当有熊威胁到人类时，他们才对熊进行惩罚。这些民族一般相信万物有灵，很多时候并不是只崇拜一个、两个图腾，而是有许多禁忌，如鄂伦春人在自然崇拜方面，有太阳神、月亮神、风神、雷神、雨神等，在动物方面有熊、虎图腾。图腾崇拜是比较神圣的，不会出现两可的情况，这在原始民族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图腾信仰的实质是祖先崇拜，图腾有很多禁忌，其中最重要的禁忌是禁止杀害图腾物，另外一个重要的禁忌是禁止同一氏族成员通婚。这两个禁忌是所有图腾禁忌中最主要和最重要的禁忌，一般是不会违反的，我们的古代巴人也不可能犯这样的错误。

从目前的文献资料来看，巴人所有崇虎的事例都与巴人之流——廪君蛮有关，而那些杀虎的事例都与板楯蛮有关。虽然板楯蛮后来融入了巴人的群体，但其祖先

^① 杨铭主编：《土家族与古代巴人》，重庆：重庆出版社，2002年版，第153页。